**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区中小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区中小企业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引导地区间、企业间经济技术合作，扶持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

（三）指导中小企业宏观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

（四）指导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工作。

（五）依法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其生产和经营行为。

（六）指导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和培训、人才引进及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

（七）协同管理中小企业外事、外经、外贸工作，协调和指导中小企业招商引资、出口创汇工作。

（八）综合分析全区工业发展形势，研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九）研究拟定主要工业行业规划，对全区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

（十）培育和促进全区工业产业基地建设，指导和协调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十一）指导地方性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定。

（十二）指导引进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成套设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十三）组织工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大中型及市管以上工业项目。

（十四）负责日常工业经济运行的检测分析和协调调度，组织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十五）指导全区行业协会工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68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4.5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68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6.6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17万元；项目支出470.75万元，主要为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化建设465.75万元，人才引进活动经费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684.5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51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0.23万元，主要为增加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70.75万元，主要为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化建设资金及工信政务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47万元，其中办公经费0.47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此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工业经济稳步发展。以推进工业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着力加强分析研判，强化指标督导调度，狠抓规上企业培育，力促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大智移云加速引领。以工业智能化发展为方向，推动制造业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物联网、智能机器人、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拓展企业云等功能平台在企业全过程铺开，提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

——创新能力有效激发。以提升工业发展质量效益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支持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推动建设工业设计产业体系，推进军民融合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不断推进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

——为企服务深入推进。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为保障，着眼解决资金、市场、技术等制约企业长远发展的实际困难，实施精准帮扶，优环境、搭平台、促创新、壮实体。

——绿色发展持续深化。以散乱污企业长效管控为切入点，落实好《廊坊市“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控十项措施》，按要求推进《廊坊市2017-2018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17-2018采暖季错峰生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任务，加快推进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建设。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绩效目标：加大我区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中国制造2040”，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计划，提升全区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绩效目标：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促进中小和民营经济发展绩效目标：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绩效目标：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

工信政务管理绩效目标：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着力加强运行调度。实施经济目标管理责任制，不定期会同统计、督查等部门，对工业经济指标进行专项督导，向各乡镇、街办处传导任务压力，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完成年度目标。坚持会商、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找准问题困难，做好精准帮扶，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对重点规下企业和有望新建入统企业实施台账管理，加强跟踪服务，做好入统工作。

（二）突出“大智移云”首位引领。加快“大智移云”先进技术、便民惠企服务在社会各领域、企业各环节的全方位应用。

（三）深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快与互联网深度融合，通过委托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在生产工序植入自动化软件、引进机器人设备，打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逐步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强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积极争创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工业设计战略，培育发展专业化、开放式工业设计企业，打造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建立工业设计奖评审激励机制，激发全社会工业设计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强力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好省、市关于军民融合发展工作部署，加快制定全区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统筹军民两方资源，实施军转民、民参军技术和产品目录推广。建立军民融合技术交易市场和技术转移平台，着力推进军民融合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和联合协作，在军民融合方面率先实现转型突破。

（五）加大企业服务力度。落实惠企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人才培育引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的潜力。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贸易洽谈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搭建政银企保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企业帮扶力度，通过政企面对面等方式，集中帮助企业解决一批用地、融资、人才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企业转型培训，以企业共性、重点服务需求为目标，为企业提供研发、制造、管理等方面提升服务，促进企业上档升级。

（六）全力搭建绿色工业发展体系。长效管控“散乱污”企业，重点推进《廊坊市主城区工业企业治理提升行动计划》，坚持落实好《廊坊市“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控十项措施》，坚决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流和反弹。按要求严格推进《廊坊市2017-2018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17-2018采暖季错峰生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任务，加快推进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建设。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40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推进全省信息化建设** | 465.75 |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促进“三网”（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信息消费和物联网发展，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 提升全县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  |  |  |  |  |
| **1、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应用** | 465.75 | 拟订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相关政策规划，完善建设市级政务云；推进部门应用系统云上部署； 组织协调规划党政机关网建设；开展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初审；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信息化项目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云服务质量考核每年一次 | 开展 |  |  | 未开展 |
| 政务云日常服务管理满意率 | ≥90% | ≥80% | ≥70% | ＜70% |
| **2、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编目；依托政务云建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协调推进三网融合、京津冀信息化协同发展。 | 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三网融合，加快与京津信息化协同发展 | 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网融合报送情况 | 及时 |  |  | 不及时 |
| 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三网融合报送情况 | 及时 |  |  | 不及时 |
| **3、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 指导和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负责应急和重大事件协调处理工作。 | 保障全市网络信息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测评数量（家） | ≥10 | ≥8 | ≥5 | ＜5 |
| 应急和重大事件有效处理率 | [100%] |  |  | ＜100% |
| 安全检查评估数量（家） | ≥7 | ≥5 | ≥4 | ＜4 |
| 网站监测覆盖率 | ≥90% | ≥80% | ≥75% | ＜75% |
| **二、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 数据分析和发布及时性 | 0 | ≥0 | ≥3 | ≥5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增数量（个） | ≥10 | ≥8 | ≥5 | ＜5 |
| 担保机构融资能力增长率 |  |  |  |  |
| 全市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增长率 |  |  |  |  |
| 民营经济考核 | 开展 |  |  | 未开展 |
| 课题研究数量（个） | ≥300 | ≥2 | ≥1 | 0 |
|  | ≥90% | ≥85% | ≥80% | ＜80% |
| 开展入企帮扶活动 | ≥3 | ≥2 | ≥1 | 0 |
| 监测点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民营经济运行调度 | ≥3 | ≥2 | ≥1 | 0 |
| 行政许可事项办结率 | 100% | ≥90% | ≥80% | ＜80% |
| 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数量（万个） | ≥1 | ≥0.9 | ≥0.8 | ＜0.8 |
| **三、工信政务管理** | 5.00 |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00 | 制定部门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加强行政许可管理；指导行业体制改革；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着重做好申报、评审和实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重大专项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专家管理，相关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开展政银合作，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全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专项资金监管等工作。 | 依法做好监控化学品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审批，完善工业和信息化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水平。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完成进度 | 100% | ≥95% | ≥90% | ＜90% |
| 完成范围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外事工作、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完成进度 | 100% | ≥95% | ≥90% | ＜90% |
| 完成范围 | 100% | ≥95% | ≥90% | ＜90% |
| **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 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全市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行业准入和全市企业品牌建设等。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物联网发展。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 加大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中国制造2040”，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计划，提升全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  |  |  |  |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 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焦化治理、新能源汽车、刷卡排污总量监控系统建设，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市、制造强市建设，促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实施工业行业准入、规范管理和工业标准管理，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促进物联网、Wifi覆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 | 推进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 ≥7.7% | ≥7.5% | ≥7.1% | ＜7.1% |
| 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情况 | ≥14% | ≥12% | ≥10% | ＜10% |
| 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 | ≥42% | ≥30% | ≥20% | ＜20% |
| 防止新增过剩、落后产能 | 无新增过剩产能企业 |  | 有新增过剩产能企业 |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5.5% | ≥5% | ≥4.5% | ＜4.5% |
|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 ≥100 | ≥80 | ≥60 | ＜60 |
| 装备制造业占比情况 | ≥23% | ≥20% | ≥18% | ＜18% |
| 落实《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人员创新旳实施细则》 | 开展 |  |  | 未开展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比情况 | ≥0.8% | ≥0.4% | ≥0.1% | ＜0.1% |
| 大中型企业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占比情况 | ≥25% | ≥15% | ≥5% | ＜5% |
|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 ≥81 | ≥75 | ≥70 | ＜70 |
| 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个数 | ≥60 | ≥55 | ≥50 | ＜50 |
| 大智移云产业及电子信息产业调研及统计 | 3 | 2 | 1 | 0 |
| 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支持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80-100% | 60-80% | 40-60% | ﹤40% |
|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1 | ≥0.8 | ≥0.5 | ＜0.5 |
|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55% | ≥50% | ≥45% | ＜45% |
| 智能工厂（车间）数量（个） | ≥80 | ≥60 | ≥40 | ＜40 |
| 引进大智移云企业数 | 10 | 8 | 6 | 4 |
| 完成淘汰化解过剩（落后）产能任务率 | ≥95% | ≥90% | ≥80% | ＜80% |
| **2、工业和信息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  | 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展洽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促进贸易成交和技术交流，追踪前沿动态。推进京津冀工业和信息化协同发展。 | 促进工业企业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提升工业对外开放水平 | 意向成交额增长率 | ≥4% | ≥3% | ≥2% | ＜2% |
| 展洽会次数 | ≥10 | ≥8 | ≥6 | ＜6 |
| 企业参加展洽数量（家） | ≥300 | ≥250 | ≥200 | ＜200 |
| **五、开展医药储备工作** |  | 负责全市医药储备工作 | 切实完成医药储备任务 |  |  |  |  |  |
| **1、协调医药储备** |  | 协调相关医药流通企业落实医药储备任务。 | 落实医药储备任务 | 医药储备任务完成率 | ≥70% |  |  | ＜70% |
| 完成进度 | ≥90% | ≥80% | ≥75% | ＜75% |
| 完成范围 | ≥90% | ≥80% | ≥75% | ＜75% |
| **六、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  | 贯彻执行有关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对本辖区军工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口军品配套企业进行监管、服务，负责本辖区军品科研生产计划的督促检查，负责本辖区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生产、销售、存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 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 |  |  |  |  |  |
| **1、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  | 宣传有关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加强与军工集团和科研院所的对接交流与合作，组织本辖区企业军品科研生产计划的督促检查，鼓励发展军民融合型企业，加强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对辖区民爆企业生产组织监督检查。 | 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扩大军民融合企业规模和数量 | 军民融合企业数量 | 5 | 3 | 2 | 1 |
| 军民结合服务平台建设 | 5 | 3 | 2 | 1 |
| 军民融合示范基地数量 | 5 | 3 | 2 | 1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14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工业经济运行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65 | 30.14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4 | 12.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